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发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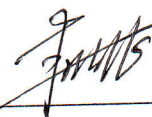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方红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金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雅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方红承、彭金鑫、龚吉平、张雅聪的资料，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方红承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彭金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龚吉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雅聪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在高管人员的选聘过程中，综合考虑了高管人员的执业经历、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选聘的高管人员综合素质较好，具备很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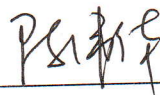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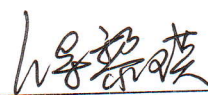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蒋剑雄



陈伟华



傅黎瑛

2018年1月15日